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浙水院〔2018〕125号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18年10月23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维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学校所属单位或个人，承担国家、地方、企事业等科研项目或利用学校物质技术、人力及其他条件所完成的职务技术成果，学校对其拥有完全或部分知识产权。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二条 学校成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科研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部门（单位）包括科技处、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计划财务处、创业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统筹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工

作，下设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科技处。

第三条 科技处是学校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校内外科技信息的收集、整理以及科技成果发布和企业需求信息的搜集与沟通，组织学校各部门（单位）或成果完成人开展成果转化活动，协助各部门（单位）做好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产生的技术股份的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受学校委托，负责管理和处置学校以科技成果入股方式所形成及衍生的资产。

第二章 实施过程

第五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可以采取以下四种方式：许可他人使用；向他人转让；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

协议定价的，须在学校和技术交易市场等网上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内容摘要、转化方式和拟交易价格等，公示期不少于15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按学校管理流程办理相关手续，有异议的应中止交易，待核实相关情况后重新公示。

挂牌交易或拍卖的，须在学校网上进行拟挂牌交易或拍卖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通过技术交易市场进行挂牌交易或拍卖，并根据挂牌或拍卖期间截止时的出价结果，在学校网上进行拟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的公示；公示期均不少于15日。

第七条 若科技成果的权利属于学校与其他校外单位

(人)共有的,在成果转化之前,成果全体所有者须签署书面合同,约定转化方式和价格(价格确定方式)、成本及支付方式、转化收益分配等内容。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提交书面材料,经所在部门(单位)初审同意后报科技处。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应明确列出所使用的科技成果名称、转让方式、最低成交价等要素。

第九条 科技处收到申报材料后,进入复核和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相应的评估、报批、备案、知识产权所有权变更等手续。

第十条 不超过 50 万元(≤ 50 万元)的科技成果转化由所在部门(单位)初审,科技处复核,分管科研副校长审批;超过 50 万元(> 50 万元)的科技成果转化,由所在部门(单位)初审、科技处复核、分管科研副校长审核后,经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取得的净收益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学校、所在部门(单位)、成果完成人分别按 10%、10%、80%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学校、所在部门(单位)获得的净收益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成果完成人取得的报酬一次性支付或者以横向项目经费形式办理。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学校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的 80%的所有权以股东占所投资公司股本比例的方式奖励给成果完成人;余下的 20%的所有权由资产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以股东身份占所投资公司股本比例。

若申请实施的成果完成人为教职工，自行实施且不改变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经全体完成人书面同意，其可申请3年内免费许可其本人创办的企业（免费许可期内本人占股超过50%）实施。免费许可期满后，其本人创办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受让；若申请人实施的成果完成人为学生，经全体完成人书面同意后，在就读期间或者毕业后一年内创业，可申请3年免费许可其创办的企业（免费许可期内本人占股超过50%）实施。免费许可期满后，其本人创办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受让。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校外人员和中介机构对我校科技成果转化进行中介服务，可在税后收入总额中提取不超过10%的中介费用。收益各方按收益分配比例支出中介费用。

第十三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获得报酬的个人，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个人所得税优惠核准条件的，自行办理个人所得税优惠核准。

第四章 保障激励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学校对部门（单位）的考核。

第十五条 学校将科技成果转化业绩作为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职务评聘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收益可纳入科研业绩核算范畴，其中转入科研经费的部分视为科技人员当年到校的横

向科研经费，按转入的横向科研经费额的 1.5 倍计算科研业绩分；未转入科研经费的部分按到账的实际金额计算科研业绩分。

第十七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教师创新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创办科技型企业。离岗创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部门（单位）以及个人，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不得自行转让、转化职务行为所形成的科技成果以及利用或变相利用职务成果入股、创办科技型企业。对违反本办法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